

证券代码: 000673

证券简称: 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 2018-15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彭志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永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冬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61,737,757.22	3,666,852,560.95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8,181,250.78	2,154,235,255.45	4.3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733,667.14	-56.71%	576,730,562.54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72,943.05	-516.23%	97,254,113.96	23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44,209.22	-561.78%	91,709,384.15	23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6,304,959.27	-6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1	-522.00%	0.1229	23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1	-522.00%	0.1229	23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91%	4.42%	4.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5,034.16	报告期内进行固定资产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03,530.96	报告期内取得的税费返还、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862.28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滞纳金、罚款支出、盘亏损失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8,760.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212.30	
合计	5,544,729.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8%	175,555,554	0	质押	175,555,554	
					冻结	4,000,000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87%	101,851,852	0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9%	85,400,000	0	质押	85,400,000	
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27,777,778	0	质押	27,777,778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4,814,814	0	质押	14,814,814	
					冻结	2,278,860	
吕桢瑛	境内自然人	1.40%	11,111,112	0			
厦门华鑫丰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0,473,112	0	质押	10,473,112	
胡惠康	境内自然人	1.17%	9,259,260	0	质押	9,259,26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 信惠 9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8%	6,139,400	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 信惠 64	其他	0.77%	6,117,01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555,554	人民币普通股	175,555,554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1,851,852	人民币普通股	101,851,852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400,000	
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	27,777,778	人民币普通股	27,777,778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14,814,814	人民币普通股	14,814,814	
吕桢瑛	11,111,112	人民币普通股	11,111,112	
厦门华鑫丰广告有限公司	10,473,112	人民币普通股	10,473,112	
胡惠康	9,259,260	人民币普通股	9,259,26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 信惠 9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9,40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 信惠 6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17,010	人民币普通股	6,117,0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当代文化、当代集团、厦门旭熙及先锋亚太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关联关系为：当代集团分别持有当代文化 90% 的股权，厦门旭熙 90% 的股权，先锋亚太 90% 的股权；其他六名股东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其他六名股东之间本公司不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64.04%，主要是因为本期业务增长，货币资金需求量增加。
- 2、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45.43%，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所在地政策调整的原因，一段时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一部分本期确认的收入无法收款所致。
- 3、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68.88%，主要因为本期新增广告代理保证金导致。
- 4、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57.86%，主要因为本期演唱会业务启动所致。
- 5、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29.21%，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业务增加，尚未支付的供应商款及分账款增加。
- 6、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79.31%，主要是因为公司广告款及电视剧投资款增加所致。
- 7、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307.69%，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项目保证金导致所致。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54.21%，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导致。
- 9、长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67.64%，主要是因为公司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 10、长期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00.20%，主要是因为本期增加融资租赁款导致。
- 11、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减少47.55%，税金及附加减少原因为当期已确认收入未开具发票及未产生应交增值税导致。
- 12、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212.17%，主要是因为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上升67.99%，主要是因为本期较上期经营性收款增加，经营性付款减少导致。
-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下降29.18%，主要是因为本期对外收购子公司支付较上期减少所致。
-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136.66%，主要因为本期偿还债务支付较上期增加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一、2018年四季度电视剧拍摄、发行计划表：

序号	剧目名称	取得许可证资质情况	计划开拍时间	计划发行时间	合作方式	项目进度	主要演职人员
1	《因法之名》	取得发行许可证	已拍摄完毕	2018年	联合投资	发行中	导演：沈严 演员：李幼斌、李小冉
2	《茉莉》	取得拍摄许可证	已拍摄完毕	2018年	联合投资	发行中	导演：曹振宇 演员：陈紫函、刘长德
3	《荔芳街》	取得拍摄许可证	已拍摄完毕	2018年	联合投资	后期中	导演：戚其义 主演：高鑫、张可颐
4	《一步登天》	取得制作许可证、 发行许可证	2017年	2018年	联合投资	发行中	导演：刘淼淼 主演：文章，闫妮，何明翰， 杨舒婷
5	《京港爱情故事》	取得制作许可证	2017年	2018年	联合投资	后期中	导演：胡玫，李文舜 主演：江一燕，Mike D. Angolo
6	《娘亲舅大》	取得制作许可证、 发行许可证	已拍摄完毕	2018年	联合投资	发行中	导演：习辛 主演：唐曾，黄曼，张铎， 刘希媛
7	《大河长流》	取得制作许可证	2018年	2018年	联合投资	筹备中	-
8	《曹操》	取得制作许可证	2018年	2019年	联合投资	筹备中	导演：张黎 主演：姜文
9	《等待NEMO的日子》	筹备中	2018年	2019年	联合投资	筹备中	导演：程工
10	《星火燎原之 云雾街》	取得制作许可证、 发行许可证	已拍摄完毕	2018年	联合投资	发行中	导演：闫宇彤 主演：张桐、王劲松、斯琴 高娃、杨若兮
11	《大哥》	取得制作许可证	2018年	2018年	联合投资	后期中	导演：杨影 主演：徐百卉，李健
12	《铁核桃之风 云无间2》	取得发行许可证	已拍摄完毕	2018年	联合投资	发行中	导演：黄文利 演员：傅程鹏、任柯诺、侯 梦莎
13	《我只在乎你》	取得拍摄许可证	已拍摄完毕	2019年	联合投资	后期中	导演：丁黑 演员：陈妍希、何润东
14	《为了明天》	取得拍摄许可证	2018年	2019年	联合投资	筹备中	总制片人：肖岗 总监制：王志强

二、2018年四季度电影、纪录片拍摄、发行计划表：

序号	剧目名称	取得许可证 资质情况	(计划)开拍 时间	(计划)发 行时间	合作方式	项目进度	主要演职人员
1	《生活万岁》 (纪录片电影)	取得拍摄许 可证	已拍摄完毕	2018年	联合投资	后期中	导演：程工、任藏箴
2	《三十八周》 (纪录片)	筹备中	2018年	2019年	联合投资	筹备中	导演：程工

3	《原声》 (纪录片)		已拍摄完毕	2018年	自投自制	后期中	导演：程工
---	---------------	--	-------	-------	------	-----	-------

三、子公司重要事项

(一) 盟将威就与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经营位于北京保利大厦的LED显示屏期限届满后，纽音国际未按照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收益，向纽音国际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制定媒体上刊登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已下发（2018）京0101民初95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欠款4,562,500元；

2、北京纽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欠款4,562,5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0月1日起计至该款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违约金。

3、驳回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 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18）京仲案字第2542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获悉中视传媒按照与盟将威双方签订的《电视剧<赵氏孤儿案>发行委托协议》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2018年8月13日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当代东方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2018年9月3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18）京01财保1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申请人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一亿零六十一万四千零六十四元六角六分的财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8年7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单位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2018年07月24日	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当代东方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8-105）。
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2018年08月09日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当代东方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当代东方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进

		展公告》(编 号: 2018-115、2018-118)。
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18)京仲案字第 2542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获悉中视传媒按照与盟将威双方签订的《电视剧<赵氏孤儿案>发行委托协议》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予以受理。	2018 年 09 月 29 日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当代东方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编 号: 2018-136)。
公司与自然人张兵、张冉、陆伽等受让方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即耀世星辉的 51% 股权)以人民币 39,391,799.27 元转让给张兵等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耀世星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 10 月 27 日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当代东方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 号: 2018-146)。
经七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目前,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0 月 27 日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当代东方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补流资金未能按期归户的公告》(编 号: 2018-14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